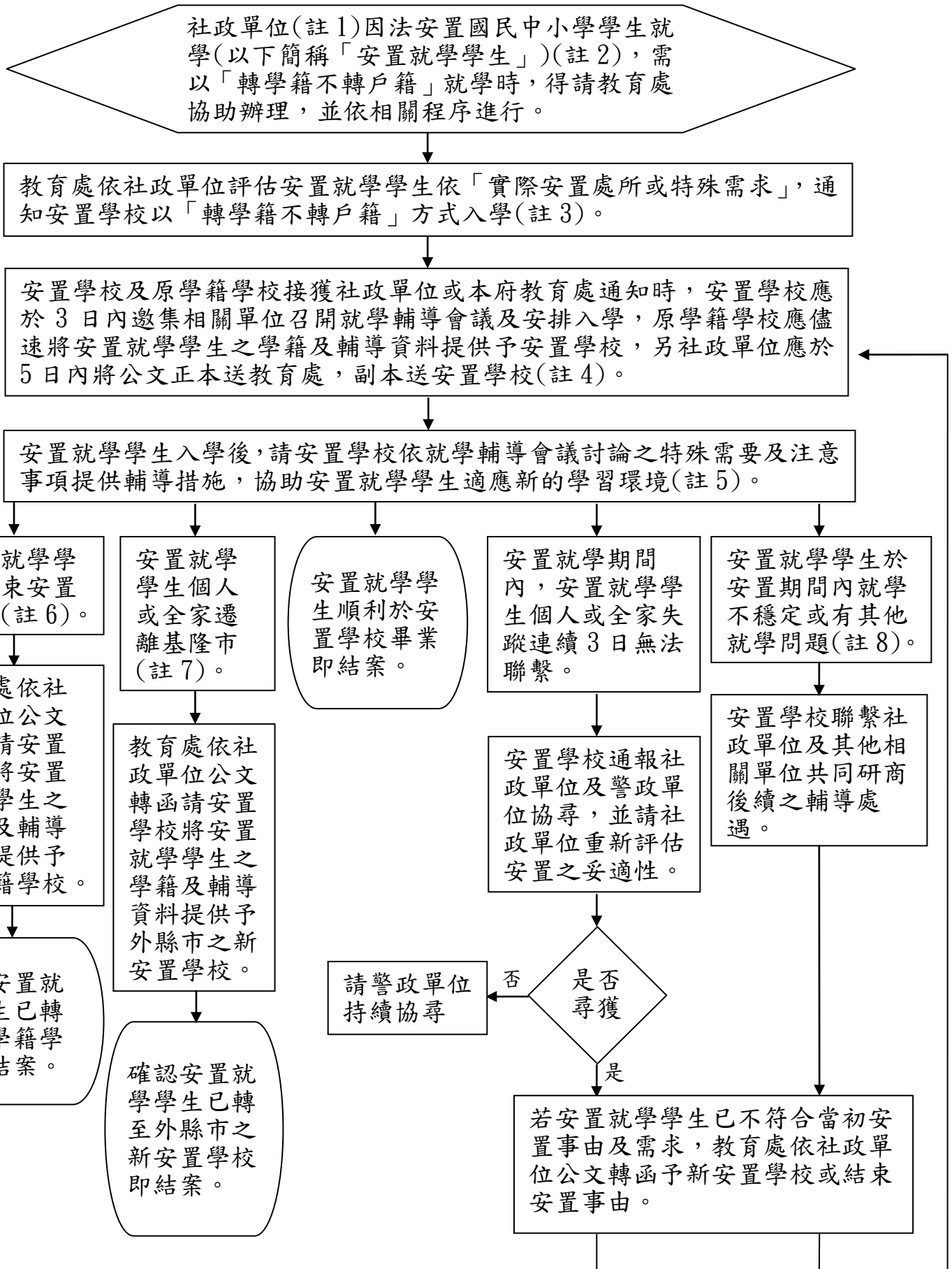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辦理轉學籍不轉戶籍作業流程

99年1月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0980180371號函

106年3月24日基府教學貳字第1060212516號函



【補充說明】

- 註 1：社政單位包含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及其他縣市之社會局處。
- 註 2：安置就學學生係指經社政單位評估之保護個案(含家暴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學童，需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提供就學協助者。
- 註 3：經社政單位評估之安置就學學生，應依其實際安置處所之學區學校安排就學，若有特殊情形需另行安排者，社政單位得於相關文件中載明原因及建議安排之安置學校。
- 註 4：就學輔導會議，應邀請原轉出學校、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處、主責社工等相關人員出席。
- 註 5：安置就學學生以「轉學籍不轉戶籍」方式入學後，安置學校應將其列入「高關懷學生」輔導對象，並依其需求提供適當的輔導措施。
- 註 6：安置就學學生經社政單位評估已「結束安置事由」後，由教育處依社政單位公文轉函請安置學校將安置就學學生之學籍及輔導資料提供予原學籍學校，請安置學校會同社政單位確認其已轉回原學籍學校即結案。
- 註 7：安置就學學生「個人或全家遷離基隆市」，由教育處依社政單位公文轉函請安置學校將安置就學學生之學籍及輔導資料提供予外縣市之新安置學校，請安置學校會同社政單位確認其已轉至外縣市之新安置學校即結案。
- 註 8：安置就學學生如依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未請假且無故未到校連續三天以上而列為中輟者或學期內累積 49 節未請假未到校，即屬就學不穩定。
- 註 9：本流程圖所訂之期間，為工作日之日數。